

立法會《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

組委員會

擬議修訂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命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訂明《命令》的失效日期，以確保暫時撥作躉船轉運站的用地，在相關挖掘工程完竣後，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恢復用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2. 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建議修訂《命令》(載於附件)，訂明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修訂界線(即剔除一幅7,500平方米暫時用作躉船轉運站的用地)，只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原來的界線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有效，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回

復生效。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命令》。有關修訂內容詳見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

## 附表

### 對《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的修訂

1.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1) 第 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2) 第 1(1)條，在“本命令”之前 —

加入

“除第 6 條外，”。

(3) 在第 1(1)條之後 —

加入

“(2) 第 6 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第 2 條(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2 條，在“平方米”之後 —

加入

“由 20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3.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暫時撤銷《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

《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予暫時撤銷，直至2015年1月1日開始時為止。”。

**4. 取代第4條**

第4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 暫時撤銷《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7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第7條現予暫時撤銷，直至2015年1月1日開始時為止。”。

**5. 加入第5及6條**

在第4條之後—

加入

**“5. 加入第7A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加入—

**“7A.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32 700平方米)由2010年11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 8800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標

示，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10 年 4 月 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6. 廢除第 7A 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廢除第 7A 條。”。

立法會秘書

2010 年 11 月 日